湘林碳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林业在推动实现碳中和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新路径，加快建立健全绿色生态林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湖南林业碳汇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湘林碳票的制发、登记、交易、抵消、抵（质）押、融资、管理和监督，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湘林碳票，是指全省行政区域内权属清晰的林地、林木所产生的碳汇量，依据相应方法学，经计量、监测、审核、登记、签发等程序而制发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凭证，赋予交易、抵（质）押、融资、抵消碳排放等权能，单位为吨（以二氧化碳当量衡量）。

第三条 湘林碳票用途。

1.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型活动组织者、社会公众自愿购买湘林碳票抵消其生产生活产生的碳排放量，履行碳中和义务。

（二）替代履行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修复）责任。

（三）发展碳汇金融、碳汇风险投资、国有资产碳汇仓储等活动。

（四）其他用于抵消碳排放量或履行碳中和义务的场景。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林业局负责湘林碳票的综合协调、制发、登记、签发、变更、抵消和监督管理工作，并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委金融办负责协调指导湘林碳票的抵（质）押、融资、保险等工作。

省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湘林碳票方法学、湘林碳票审核办法、湘林碳票交易和结算规则等技术准则和制度。

第五条 市州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湘林碳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湘林碳票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公示和上报，组织审核机构开展湘林碳票项目审核，相关情况抄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章 碳票登记条件

第六条 湘林碳票登记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全省行政区域内现状为乔木林地、竹林地、油茶林地且林地、林木权属清晰。

（二）乔木林地的核算期可从2006年开始，其中2006-2020年（含2020年）为湘林碳票的初始碳票核算期，2021年及以后为湘林碳票的年增量碳票核算期；竹林、油茶林的核算期以后续出台的相关方法学为准。

（三）项目单次申报面积不低于100亩。

（四）同一项目包含乔木林地、竹林地、油茶林地的，分别监测后统一上报。

第七条 已开发或拟申报国际核证碳减排标准（VCS）、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等国际、国内林业碳汇项目的林地、林木不得开发湘林碳票。

可优先将增汇潜力小、固碳存量大、且尚未开发为林业碳汇项目的林地、林木纳入湘林碳票开发。

第四章 碳票申请与签发

第八条 申请主体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集体（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组织）等主体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第九条 申请材料必须包括：

（一）湘林碳票申请表（附件1）；

（二）申请主体的身份证明。申请主体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主体为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各类企事业单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委托代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

（三）权属证明材料。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或林木所有权（或经营权）权证、土地承包或流转合同等证明材料；如果项目申请主体不是项目边界内土地（或林木）权属所有人，应提供权属人授予的相关权益的佐证材料；若产权归属涉及多个主体的，应明确碳票权益比例，并提供由相关主体共同签署的权益分配比例协议等佐证材料；

（四）湘林碳票项目监测设计报告。报告中应包括项目地块位置、面积、经营历史、核算期内产生的减排量及其核算方法、使用的核算参数等，涉及年增量碳票的，应按照方法学要求编制项目监测相关内容；

（五）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第十条 申请签发程序：

（一）提交申请。申请主体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湘林碳票项目申请材料；

（二）县级审核。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湘林碳票项目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将湘林碳票项目在项目边界所在村组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无异议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核工作；

（三）湘林碳票签发。经县级审核通过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将项目申请材料及审核资料上报各市州林业局和省林业局。各市州林业局可按上报材料对本辖区林业碳汇项目进行监督指导，省林业局在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定、签发，并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四）县级审核以及省林业局审定过程中发现项目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

第五章 碳票权属变更申请

第十一条 权属变更申请仅限于未进行交易、抵（质）押、融资、抵消等行为之一的湘林碳票。

第十二条 湘林碳票权属需申请变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湘林碳票权利人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

（二）湘林碳票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

（三）湘林碳票因买卖、赠与、继承、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导致所有权转移的，以及其他变更情形。

第十三条 权属变更申请材料必须包括：

（一）注明变更情况的湘林碳票变更申请表（附件2）；

（二）申请主体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主体为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各类企事业单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委托代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

（三）变更登记湘林碳票持有人的，应提供原持有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并交回原湘林碳票。

第十四条 变更申请程序：

（一）提交申请。申请主体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二）县级初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湘林碳票项目变更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将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材料报送至省林业局；

（三）省级审查。省林业局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变更申请材料后组织审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申请主体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反馈审查结果；

（四）发放登记。经审查合格，省林业局签发变更后的湘林碳票，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第六章 碳票管理

第十五条 湘林碳票严禁出现涂改、一票多卖等行为，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鼓励和引导林地、林木所有权人根据本办法申请湘林碳票。已实行分山分林到户的林木所有权人，可以自愿联合或依托集体经济组织、各类企事业单位申请湘林碳票。

第十七条 在湘林碳票签发后5年内，项目边界范围内禁止商业性采伐，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进行除商业性采伐以外的正常森林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湘林碳票实行实名制登记。湘林碳票遗失、损毁的，可向省林业局申请补发。

第十九条 未进行交易、抵（质）押、融资、抵消的湘林碳票，因项目边界调减，可申请核减调减范围的减排量后，重新签发湘林碳票，并收回原湘林碳票。

第二十条 省林业局将签发的湘林碳票项目纳入省林业大数据平台规范管理。

第二十一条 湘林碳票用于抵（质）押贷款期间不得转让。湘林碳票用于抵消相应的碳排放量后，应予以注销，退出市场流通。

第二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碳资产抵（质）押、融资等绿色金融产品，参与碳票储存、交易、融资等。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有关碳资产的保险、再保险业务，支持湘林碳票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湘林碳票交易活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省内依法设立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进行集中交易，交易机构负责制定统一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主体应于湘林碳票签发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内依法设立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提交挂牌申请。

第二十五条 湘林碳票可采取挂牌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经省林业局认可的交易方式交易。

湘林碳票交易必须以碳票作为实物依据，同时积极鼓励采取电子化的交易结算方式。

第二十六条 以签发日为基准日，依据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加权平均价，由湘林碳票持有人根据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价格走势，浮动±10%确定湘林碳票挂牌交易价格，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省林业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第二十七条 探索湘林碳票交易市场与其他省（市、区）的林业碳票交易市场合作或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接轨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湘林碳票方法学：规范湘林碳票项目适用条件、碳票申报、碳票计量、监测与审核等内容的方法指南。

碳中和：指通过购买碳票等减排指标的方式或通过新建林业项目产生减排量的方式，抵消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型活动组织者、社会公众等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林业碳汇：通过造林和更新造林，森林经营管理、森林保护、草地管理、湿地管理、荒漠化治理和采伐林产品管理等林业经营活动中，稳定和增加碳汇量的过程、活动和机制。

第二十九条 湘林碳票式样由省林业局统一设计、印制。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湘林碳票申请表

2.湘林碳票变更申请表

附件1

湘林碳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权益资产所在位置 | 县(市、区) 等 个镇(乡、街道、林场) ⠀ ⠀等 个村(社区、分场) | | |
| 林权证编号 |  | 宗地号 |  |
| 林班号（村、社区） |  | 小地名 |  |
| 小班号 |  |
| 项目面积（亩） |  | 申请日期  （年-月-日） |  |
| 初始碳票减排量（吨） |  | 年增量碳票减排量（吨） |  |
| 产权归属  及持有比例 |  | | |
| 申请主体 | 申请主体（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第三方审核机构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省林业局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注：若涉及多个林权证编号、宗地号、林班号、小班号时，可另补充附表。

附件2

湘林碳票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权益资产  所在位置 | 县(市、区) 等 个镇(乡、街道、林场） 等 个村(社区、分场) | | |
| 申请日期  （年-月-日） |  | 初始碳票减排量（吨） |  |
| 年增量碳减排量（吨） |  |
| 产权归属  及持有比例 |  | | |
| 变更登记理由及佐证要件 |  | | |
| 申请主体 | 申请主体（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省林业局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湘林碳票编号 | 变更前： | 备案文号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变更后： |

注：若涉及多个林权证编号、宗地号、林班号、小班号时，可另补充附表。